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遴选 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规函〔202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工信部规〔2025〕250号），现组织开展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创建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示范基地包括园区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和企业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企业）。

申报创建示范园区的，应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主导产业，在产业集群发展、产业协同创新、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治理提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产业园区。

申报创建示范企业的，应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主营业务，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管理效能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

## 二、创建领域

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制造、清洁低碳氢、生物制造、智能机器人、低空装备、商业航天、安全应急装备、软件。

### 三、申报推荐

（一）组织申报。各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申报对象自愿申报，经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确认满足创建基本条件后，填写创建申请书（见附件 2、3），按评价要点（见附件 4、5）编制创建工作方案。申报对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二）审核推荐。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创建申请书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把关，择优推荐。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将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1）、创建申请书（1 份）正式行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上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光盘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邮编 100804（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 四、有关要求

（一）每个申报对象原则上限申报 1 个创建领域。申报示范园区的，须是列入最新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园区整体或园区内特色产业园区（即“园中园”）。以“园中园”申报的，必须明确四至范围，管理机构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申报示范企业的，应为独立法人，集团公司与其子公司不得重复申报。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决策部署，经济大省可推荐园区 2 个、企业 20 家；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推荐园区 1 个、企业 10 家。

（三）申报对象相关指标应当满足《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考评指标中提出的创建基本条件。人工智能、软件领域园区不对“智能工厂占比”进行考查。

（四）申报对象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Ⅱ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不良事件。

##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010-68205742

- 附件：1.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对象推荐汇总表  
2.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申请书（示范园区）  
3.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申请书（示范企业）  
4.创建工作方案评价要点（示范园区）  
5.创建工作方案评价要点（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对象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园区/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园区/企业)	申报创建领域
1				
2				
3				
...				

附件 2

#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申请书 (示范园区)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领域：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一、基本情况

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批复设立日期		批复单位		
管理机构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总体情况				
规划面积（公顷）		建成面积（公顷）		
近三年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近三年单位土地平均产出（万元/公顷）		
近三年主要发展指标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平均值
总营业收入（亿元）				
总营业收入增长率（%）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个）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b>主导产业近三年发展情况（主导产业相关数据仅限于申报领域，下同）</b>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 平均值
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占园区总营业收入比重 （%）				
近三年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企业数量（个）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个）		
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个）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数量（个）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数量（个）				
优质企业加权数量（个，同一 企业不重复计算）				
<b>主导产业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按 2025 年末数据排名）</b>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亿元）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 平均值
园区研发投入强度（%）				
主导产业研发投入（亿元）				
近三年主导产业研发投入强度（%）				
主导产业创新合作情况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 平均值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主导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国家实验室数量（个）		全国重点实验室数量（个）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个）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数量（个）		
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数量（个）		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数量（个）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个）		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孵化器数量（个）		
国家级创新平台加权数量（个，依托同一单位建设的不同平台或多家单位参与建设的同一平台不重复计算）				
主导产业创新成果产出情况（仅统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专利）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件）				
其中，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数量（件）				
其中，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数量（件）				
有效发明专利加权数量（件，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主导产业融资情况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平均值
融资额（亿元）				

主导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研究生学历人员数量（人）		高级职称人员数量（人）	
高技能人才数量（人）		从业人员总数量（人）	
主导产业高水平人才数量（高水平人才包括研究生学历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			
主导产业高水平人才占比（%）			
主导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领航级智能工厂数量（个）		卓越级智能工厂数量（个）	
先进级智能工厂数量（个）		基础级智能工厂数量（个）	
智能工厂加权数量（个）		智能工厂占比（%）	
主导产业产业政策情况			
详细描述有关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主导产业公共服务水平情况			
详细描述有关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 二、创建工作方案（每部分不超过 2000 字）

### （一）发展基础

主要包括园区整体发展情况、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 （二）总体思路

主要包括发展定位、创建目标和发展思路。

### （三）重点任务

围绕发展定位和目标，下一步拟开展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应包括总结推广和辐射带动相关工作考虑。

### （四）进度安排

创建期内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

###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实施机制、工作基础、要素保障等。

## 三、附件清单

有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示范基地空间布局平面图；
- 2.主导产业规模的说明材料和测算依据；
- 3.主导产业规上企业名单；
- 4.各类优质企业、国家级创新平台证明材料；
- 5.融资情况证明材料；
- 6.智能工厂证明材料；
- 7.有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达标等方面的说明材料；
- 8.其他说明或证明材料。

####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申请书 (示范企业)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领域：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近三年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近三年 平均值
总营业收入（亿元）				
总营业收入增长率（%）				

毛利润率（%）				
税金总额（亿元）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人）				
<b>重点领域近三年经营情况（重点领域相关数据仅限于申报领域，下同）</b>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亿元）				
近三年重点领域营业收入增速（%）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近三年重点领域毛利润率（%）				
<b>重点领域主导产品情况（2025 年销售收入占总营收前五位的产品）</b>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国内市场占有率（%）		

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 平均值
研发投入强度 (%)				
重点领域研发投入 (亿元)				
近三年重点领域研发投入强度 (%)				
重点领域重大技术突破情况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特等奖数量 (个)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数量 (个)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数量 (个)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数量 (个)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数量 (个)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数量 (个)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数量 (个)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数量 (个)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数量 (个)		获得省部级奖励 数量 (个)		
科技奖励加权数量 (个)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造情况 (仅统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专利)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件)				
其中,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 数量 (件)				
其中, 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 数量 (件)				
有效发明专利加权数量 (件, 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重点领域标准供给情况			
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数量（个）		制修订的国家标准数量（个）	
制修订的行业标准数量（个）		标准加权数量（个）	
重点领域人才集聚情况			
研究生学历人员数量（人）		高级职称人员数量（人）	
高技能人才数量（人）		从业人员总数量（人）	
高水平人才数量（高水平人才包括研究生学历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			
高水平人才占比（%）			
重点领域场景创新情况			
详细描述有关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重点领域商业模式创新情况			
详细描述有关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公司治理情况			
详细描述有关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 二、创建工作方案（每部分不超过 2000 字）

### （一）发展基础

主要包括企业整体发展情况、重点领域发展情况。

### （二）总体思路

主要包括发展定位、创建目标和发展思路。

### （三）重点任务

围绕发展定位和目标，下一步拟开展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应包括总结推广和辐射带动相关工作考虑。

### （四）进度安排

创建期内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

###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工作基础、要素保障等。

## 三、附件清单

有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示范基地空间布局平面图；
- 2.重点领域营业收入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 3.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清单及证明材料，获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需要明确企业在所有参与单位中的排序；
- 4.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及获奖的证明材料；
- 5.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标准制修订情况需要明确企业在所有参与单位中的排序；
- 6.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 7.有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达标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8.其他。

####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

# 创建工作方案评价要点（示范园区）

## 一、发展基础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是否具备良好创建基础。重点评价是否在申报领域形成集聚效应；是否具备先进性和代表性；是否已开展具有创新性的实践探索；是否具备发展壮大所需的必要资源要素。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园区是否位于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城市内；赋能产业应用情况，土地、算力、数据、高价值应用场景等基本资源要素情况；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情况。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产业布局、L2级以上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充换电和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车网互动、汽车运行安全保障等情况。

**新型储能制造：**平均利润率、现行有效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企业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清洁低碳氢：**清洁低碳氢装备产业链完整性、终端装备制造及使用成本、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生物制造：**生物制造产业链重点环节以及酶制剂、生物发酵、生物基材料、生物化工等重点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智能机器人：**集聚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企业（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系统集成、行业应用），园区内企业获得行业权威认证（如 CR、CE、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等），入围“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试点项目等情况。

**低空装备：**低空装备产品市场竞争力（如近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出口情况等）、低空装备产品获得适航批准、试验验证能力、试飞空域获批、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等情况。

**商业航天：**创新能力（包括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效、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场景开发、技术成果产品化产业化等）、公共服务（包括卫星数据共享共用、市场化中试服务、服务保障试验设施等）、安全生产（包括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事故损害规避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发展环境（包括承担国家先行先试任务、产业配套能力等）情况。

**安全应急装备：**发展质量（包括安全应急装备的数智化水平、品牌建设、服务型制造、园区安全生产水平等）、应用水平（包括重点安全应急产品应用及示范推广、安全应急区域保障能力、安全应急装备演示和体验服务等）等情况，以及在开展省级及以上安全应急产业基地、安全应急装备特色园区等创建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产业分类参照《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 版）》）

**软件：**重点软件企业培育情况、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领域攻关成效、新赛道布局进展、开源活力（包括企业开源发

展、开源项目培育、开源社区运营、开源载体建设、开源活动举办等）、应用水平（包括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应用及示范推广、首版次软件支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供需对接等）、发展环境（包括产融合作及产教融合水平、公共服务载体建设等）等情况，以及在开展省级及以上软件名园创建工作中取得的成效。

## 二、总体思路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是否具有清晰的目标定位和创建思路。**重点评价是否围绕集群发展、协同创新、生态优化、治理提升等方面提出引领产业发展、切实可行、可量化可考核的创建目标；是否定位清晰、明确；是否提出创新的发展理念或思路。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围绕场景建设、应用赋能提出创建目标。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围绕优化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产业布局、提高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测试示范、完善充换电和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车网互动、保障汽车运行安全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清洁低碳氢：**围绕降低清洁低碳氢生产及使用成本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生物制造：**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应用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智能机器人：**以“企业培育+场景赋能”构建产业创新迭代生态，形成细分领域机器人发展特色园区。

**低空装备：**围绕夯实安全基础支撑、优化完善产业体系、强化场景牵引带动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商业航天：**围绕安全生产、创新活力、场景开发、规模应用、公共服务、人才引进等产业生态培育方面提出创建目标；明确引领国内、对标国际的商业航天发展实施路径及可考核的量化目标。

**安全应急装备：**围绕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提出创建目标。

**软件：**围绕开源活力、应用水平、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软件企业数量、承担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领域省级及以上项目的企业数量、引入软件物料清单（SBOM）管理的企業数量、参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建设的企業数量、园区企业发起且在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的开源项目数量、园区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源项目孵化的商业化产品数量、园区内建立以贡献为导向的开源人才评价机制的企業数量、开源生态载体建设数量、所属城市优势行业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的高质量发展水平、所属城市通过开放应用场景开发迭代形成的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品数量、所属城市工业控制系统完成转型升级且稳定运行的产线数量、享受省级及以上首版次软件政策支持的企业及产品数量等。

### 三、重点任务

主要考察是否符合示范任务要求。重点评价是否符合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示范任务有关要求；是否具有先进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本领域发展方向；是否提出资源共享、技术指导、供需对接、教育培训等工作考虑，分享先进经验和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行业辐射带动作用。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体现行业领域特色，梳理高价值应用场景，赋能优势行业领域；注重开源开放；推动产业集聚。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引育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优质企业，提升关键零部件本地化配套水平；开发 L2 级以上高级别自动驾驶车型，加强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强化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测试示范；持续加强充换电和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车网互动等试点示范。

**新型储能制造：**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在工业、通信、能源、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开展应用，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型储能制造业开展应用。

**清洁低碳氢：**提升清洁低碳氢装备技术水平、降低清洁低碳氢生产及使用成本。

**生物制造：**结合生物制造领域特点，围绕技术攻关、项目转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园区配套支撑方案。

**智能机器人：**引育智能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优质企业，孵化初创企业，推动智能机器人在制造业、农业、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应急救援等领域应用，通过场景牵引装备

升级。

**低空装备：**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推动跨领域跨行业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通过场景牵引装备升级、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商业模式探索。

**商业航天：**注重安全生产、生态培育；围绕商业航天产业链建设及高效协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场景开发、商业模式创新等重点方向进行科学布局。

**安全应急装备：**提升安全应急装备保障能力；加强应用示范推广、服务区域安全应急需求。

**软件：**聚焦提升软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大力推动开源发展，在开源人才培养、产融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提升产业集聚水平，打造园区特色优势。

#### 四、进度安排

**主要考察示范任务是否能够按时完成。**重点评价是否提出各项任务实施的时间表及路线图；是否明确责任分工。

#### 五、保障措施

**主要评价是否具备有力的保障措施。**重点评价是否建立有效的组织实施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创建合力；是否具备发展所需的各类要素和条件。

## 创建工作方案评价要点（示范企业）

### 一、发展基础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是否具备良好创建基础。重点评价是否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或生态影响力；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和产品代表性；是否已开展具有创新性的实践探索。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针对创新型企业，技术、产品先进性和引领性情况。针对应用型企业，应用代表性情况。创新性商业模式探索情况，产学研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等常态化协同创新机制建立情况。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矩阵丰富度、关键技术自研率、产业链协同带动效应等情况。

**新型储能制造：**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情况，在国内外储能行业地位等情况。

**清洁低碳氢：**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终端装备制造成本、海外市场经营、对上下游企业带动作用等情况。

**生物制造：**聚焦合成生物等核心技术、高通量筛选等重要科研仪器、生物反应器等关键生产装备以及非粮原料开发应用等生物制造产业链重点环节，以及天然产物生物合成、精密发酵、酶制剂、生物基材料、生物化工等重点应用领域

发展情况。

**智能机器人：**实现批量销售和细分场景标杆案例情况；入围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名单等，获得行业权威认证（如 CR、CE、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等），入围“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试点项目等情况。

**低空装备：**低空装备产品获得适航批准、低空装备产品细分市场应用等情况。

**商业航天：**风险防范（建立项目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及自我质量监督机制、建立安全事故损害规避及应急预案等）、数智化水平、生态主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应用示范、产学研用融合水平等）、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等情况。

**安全应急装备：**承担关键安全应急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攻关成效、新型安全应急装备开发能力，发展质量（安全应急装备数智化水平、标准化建设、服务型制造、安全生产水平）、应用水平（在突发事件中应用情况、安全应急区域保障能力）、生态引领能力（对上下游企业带动作用、产学研合作水平、在国内外行业地位）等情况。（产业分类参照《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 版）》）

**软件：**核心软件技术先进性、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根技术突破情况、首版次软件情况、承担软件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攻关成效、开源发展活力（包括开源战略意识、开源贡献水平、开源治理能力、对国内优质开源项目的产业转化能力等）、生态引领能力（包括对上下游企业带动作用、产学研

合作水平、在国内外软件行业地位等)情况。

## 二、总体思路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是否具有清晰的目标定位和创建思路。**重点评价是否围绕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管理效能等方面提出引领产业发展、切实可行、可量化可考核的创建目标；是否定位清晰、明确；是否提出创新的发展理念或思路。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围绕开源开放（创新型企业）、应用赋能（应用型企业）提出创建目标。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围绕标志性产品培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性、知识产权转化成效、智能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海外布局拓展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清洁低碳氢：**围绕推广应用、降低生产及使用成本、海外市场拓展、服务重大工程项目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生物制造：**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品应用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智能机器人：**围绕“技术+场景”提出差异化发展路径。

**低空装备：**围绕夯实安全技术基础、产业链自主可控、典型场景牵引发展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商业航天：**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风险防范、数智化水平、场景开发、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安全应急装备：**围绕安全应急多场景应用、发展质量、

生态引领能力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

**软件：**围绕开源发展、生态引领等方面提出创建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根技术突破进展、承担软件领域省级及以上项目数量、认定为国家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数量、是否引入软件物料清单（SBOM）管理、是否设立专职开源办公室并建立以贡献为导向的开源人才评价机制、企业发起且在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的开源项目数量、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源项目孵化的商业化产品数量、牵头/参与制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文开源许可协议数量、赋能重点行业用户数量、校企联合建设实训基地年度实训学生总人数、与院校合作开展软件职业教育培训总人数等。

### 三、重点任务

**主要考察是否符合示范任务要求。**重点评价是否符合《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示范任务有关要求；是否具有先进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本领域发展方向；是否提出资源共享、技术指导、供需对接、教育培训等工作考虑，分享先进经验和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行业辐射带动作用。此外，相关领域评价内容还包括：

**人工智能：**针对创新型企业，注重先进性，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引领本领域发展方向。针对应用型企业，重视提炼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形成人工智能典型解决方案，推动行业规模化复用。注重生态建设，推进开源开放、国际合作与业务出海。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推进标志性产品和攻关任务研发应用，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部署和海外市场拓展。

**清洁低碳氢：**提升清洁低碳氢装备技术水平，降低清洁低碳氢生产及使用成本。

**生物制造：**结合生物制造领域特点，围绕核心技术攻关、生产工艺优化、应用场景推广等方面提出工作方案。

**低空装备：**强化安全技术支撑；深化传统航空技术与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通过场景牵引带动装备升级；促进多元化出口；商业模式探索。

**商业航天：**注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智化生产、产品应用示范、安全风险防范等；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安全应急装备：**提升安全应急装备保障能力。

**软件：**聚焦提升软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开源开放等。

#### **四、进度安排**

**主要考察示范任务是否能够按时完成。**重点评价是否提出各项任务实施的时间表及路线图；是否明确责任分工。

#### **五、保障措施**

**主要评价是否具备有力的保障措施。**重点评价是否具备发展所需的各类要素和条件。